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1号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综试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9:00-11:30，13:30-16:3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时间为准，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

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506室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富欣伟 夏平

电话：0769-22248801

传真：0769-86596111

邮箱：ir@cosonic.net（请在邮件主题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506室，
邮编：523808。

6.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93

2. 投票简称：佳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